

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043 号

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043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瑞丰银行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瑞丰银行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丰银行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瑞丰银行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瑞丰银行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21年5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8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935,49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2元。截至2021年6月17日，本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5,108,748.38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0,487,446.66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366,684.43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该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742,063.9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17日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3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账号为 201000277467856。本行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鉴于本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2021 年 12 月，本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81,742,063.95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行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及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1,181,742,063.95		1,181,742,063.95		1,181,742,063.95		1,181,742,063.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1,181,742,063.95	1,181,742,063.95	1,181,742,063.95	1,181,742,063.95	1,181,742,063.95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永刚

Full Name: 张永刚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6-12-06

Work Unit: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ship No.: 320121661206003



注册会计师编号: 320100220002

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2017.4.12

张永刚(320100220002)
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永刚(320100220002)
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永刚(320100220002)
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永刚(320100220002)
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永刚(320100220002)
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转出注册会计师
张永刚
2017年12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转入注册会计师
张永刚
2017年1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注册会计师
张永刚
2017年12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注册会计师
张永刚
2017年12月29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12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分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e: 2011 / 02 / 26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微信(31000006125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微信(31000006125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微信(3100000612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投资的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培训;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批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批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